浦江欣奕莱钻业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烫钻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0月31日，浦江欣奕莱钻业有限公司根据《浦江欣奕莱钻业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烫钻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通过前期整改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浦江欣奕莱钻业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岩头镇晶玖路108号，是一家从事服装辅料（玻璃烫钻和树脂烫钻）制造销售的企业。由于企业生产规模扩大，购置土地4554.68m^2，建设自有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17799.5m^2，购置抛光桶、滚筒清洗机、喷漆流水线、水帘喷台、自动上胶机、真空镀膜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6000吨烫钻（3000吨玻璃烫钻、3000吨树脂烫钻）生产线技改项目。本项目劳动定员180人，年工作300天，三班制生产，全天工作24h，企业不提供食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2024年10月30日通过浦江县经济开发区管委立项备案，取得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410-330726-99-02-234269。2025年12月委托浙江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浦江欣奕莱钻业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烫钻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2月24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浦江欣奕莱钻业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烫钻生产线技改项目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浦[2025]37号）。本项目2025年12月开工建设，2026年8月阶段性竣工投入试运行。2026年7月24日申请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证号：91330726071619652800lY。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4401.5万元，本阶段实际总投资4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0.5万元，占总投资的6.4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浦江欣奕莱钻业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烫钻生产线技改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5600吨烫钻生产线技改项目，为该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1、本项目设计建设规模为年产6000吨烫钻生产线，实际建设规模为5600吨烫钻生产线，其中玻璃烫钻生产工艺干抛、机磨工序未建设，自动上胶线、水性喷漆线未达产。

2、本项目清洗废水原环评经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纳管外排，实际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生化”达标后纳管外排。

3、水性喷涂废气原环评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25m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27m高空排放，进一步强化了企业污染防治措施。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实际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工程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打磨（抛光）废水、真空镀膜冷却水、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及喷淋废水、生活污水。打磨（抛光）废水、真空镀膜冷却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及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生化”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胶粉尘、上胶烘干废气、水性喷涂废气、溶剂喷涂废气、污水站废气。水性喷涂、玻璃烫钻上胶烘干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27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溶剂喷涂废气、烘干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29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树脂烫钻上胶烘干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30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树脂钻上胶线粉尘收集经脉冲滤筒除尘处理后25m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污水站废气收集经化学洗涤除臭塔处理后25m排气筒

（DA005）高空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抛光桶、振动筛机、真空镀膜机、包装机、自动筛钻机、滚筒清洗机、漆喷线、空压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布局，设隔振垫、防振固定器等降噪措施，加强噪声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烫钻残次品、抛光和清洗污泥、收集的粉尘、废滤筒、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靶材、废蒸发舟、废原料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网（棉）、废催化剂、水垢、生活垃圾等。烫钻残次品、抛光和清洗污泥、废滤筒、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回收用于生产；废原料桶、废油桶、废机油、废真空泵油、废抹布、废靶材、废过滤网（棉）、废水性漆渣、废油性漆渣、废活性炭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喷淋废水处理污泥、废蒸发舟、废催化剂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水垢、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统一运处理。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设置了容积约为187.2m^3事故应急池，雨污排放口安装了应急切换装置，并在喷漆车间、油漆暂存间配置气体泄漏报警器，厂区安装联动事故报警装置，制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6年3月向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备案，备案号：330726-2026-010-L。

6、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废水已设置规范的标准化排放口，标准化排放口设流量计并安装pH值、氟化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联网；安装回用水流量表；按照地方政府对行业监管要求在雨水排放口、污水总排口安装了视频监控，监控纳入统一监管平台；废气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和固定监测孔，并设置了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废水排放口自动监测设备基本情况

设备监测因子	氟化物	PH	流量	电导率
设备型号	GRS5001	YR-6.0	DN150	YR-
生产商	格锐斯	英锐环保	嘉禧科技	英锐环保

7、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仓库以及危废暂存间已硬化，并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做好分区防渗工作。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仓库有关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基本上不会对项目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8、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园区、村庄、道路、农田等，项目所在区域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浦江欣奕莱钻业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烫钻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2026年9月14日至9月15日、9月17日至9月18日、9月21日至9月22日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在88%~91%，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及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生化”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污水站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清洗废水治理设施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处理效率分别为50.2%~51.5%、48.8%~51.7%；水帘废水及喷淋废水治理设施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处理效率分别为91.1%~91.4%、73.2%~74.5%。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水性喷涂、玻璃烫钻上胶烘干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27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溶剂喷涂废气、烘干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29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树脂烫钻上胶烘干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30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树脂钻上胶线粉尘收集经脉冲滤筒除尘处理后25m排气筒

（DA004）高空排放；污水站废气收集经化学洗涤除臭塔处理后25m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水性喷涂、玻璃烫钻上胶烘干废气排气筒（DA001）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分别为91.9%~95.0%、60.8%~66.1%；溶剂喷涂废气、烘干废气排气筒（DA002）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乙酸丁酯去除效率分别为94.9%~95.4%、93.0%~93.3%、95.5%~95.8%、95.4%~95.6%、80.7%~83.8%；树脂烫钻上胶烘干废气排气筒（DA003）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分别为93.3%~93.4%、95.4%~96.0%；树脂钻上胶线粉尘排气筒（DA004）废气中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1.6%~91.7%；污水站废气排气筒（DA005）废气中硫化氢、氨去除效率分别为80.8%~83.6%、82.9%~84.2%。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废水中pH值为7.2~7.4，其他主要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147mg/L、氨氮22.4mg/L、总磷1.98mg/L、悬浮物164mg/L、氟化物2.8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268mg/L、石油类0.28mg/L、总五日生化需氧量61.5mg/L、邻二甲苯＜0.002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25）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水性喷涂、玻璃烫钻上胶烘干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1.1mg/m^3、8.25mg/m^3，均达到《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溶剂喷涂废气、烘干废气排气筒（DA002）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1.2mg/m^3、9.02mg/m^3、0.332mg/m^3、0.114mg/m^3、0.091mg/m^3，其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乙酸丁酯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树脂烫钻上胶烘干废气排气筒（DA003）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1.1mg/m^3、1.70mg/m^3，

均达到《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树脂钻上胶线粉尘排气筒（DA004）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1mg/m^3，达到《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污水站废气排气筒（DA005）出口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0.076mg/m^3、1.45mg/m^3、478（无量纲），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的表2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最高浓度分别为0.236mg/m^3、0.86mg/m^3、＜5.0×10^{-4}mg/m^3、＜5.0×10^{-4}mg/m^3、＜5.0×10^{-4}mg/m^3、＜0.005mg/m^3、14（无量纲），其中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浓度分别为0.246mg/m^3、0.94mg/m^3，均达到《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B.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侧最大昼间噪声分别为63、64、63、63dB(A)，最大夜间噪声分别为53、51、51、52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烫钻残次品、抛光和清洗污泥、收集的粉尘、废滤筒、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靶材、废蒸发舟、废原料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网（棉）、废催化剂、水垢、生活垃圾等。烫钻残次品、抛光和清洗污泥、废滤筒、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回收用于生产；喷淋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油桶、废机油、废真空泵油、废抹布、废靶材、废过滤网（棉）、废水性漆渣、废油性漆渣、废活性炭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蒸发舟、废催化剂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水垢、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统一运处理。固体废物具体产生情况见汇总表：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产生量（t/a）	实际处置方式
1	烫钻残次品	检验过程	一般固废	5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0.9	
3	废滤筒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2	
4	抛光废水处理废滤布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1.9	
5	清洗废水处理废滤布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0.8	
6	抛光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360	委托浙江浦江江合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7	清洗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10	
8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6	本单位生产回收利用
9	喷淋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7(336-064-17)	0.5	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	废蒸发舟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309-001-49)	0.15	
11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50(900-049-50)	0.1	
12	喷淋废水处理废滤布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2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13	废原料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1.2	
14	废真空泵油	真空镀膜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45	
15	废油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02	
16	废机油	机械设备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1	
17	废抹布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3	
18	废靶材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3	
19	废过滤网（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3	
20	废水性漆渣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1.5	
21	废油性漆渣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5	
2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30.5	
23	水垢	冷却机	一般固废	0.6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35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排放量13975.735吨/年；其中生产废水排放量11815.735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2160.00吨/年，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0.559吨/年、0.028吨/年，均达到环评中“CODcr0.629t/a、NH3-N0.032t/a”的总量控制要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以水性漆工序为8小时/天，年工作时间为2400h（8小时/天×300天/年），喷溶剂性漆工序为6小时/天，年工作时间为1800h（6小时/天×300天/年）计算，本项目VOCs排放量（含苯系物、乙酸丁酯）为0.985t/a，达到环评中“VOCs 1.174t/a”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浦江欣奕莱钻业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浦江欣奕莱钻业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烫钻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浦江欣奕莱钻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补充“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中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等相关内容。

2、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运行台账记录，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规范危废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完善标识标牌；做好危险废物的委托处置及台账管理；进一步加强一般固废管理，做好一般固废台账记录。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4、建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985-2018）及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做好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验收组签名：

浦江欣奕莱钻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浙江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编制机构）：

杭州顺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浙江长兴达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机构）：

专业技术专家：

浦江欣奕莱钻业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浦江欣奕莱钻业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烫钻生产线技改项目			组织单位	浦江欣奕莱钻业有限
地点	浦江县岩头镇晶玖路108号			日期	2026年10月31日
序号	签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黄向阳	浦江欣奕莱钻业有限公司		330726196609301317	13967956138
	李宁	浦江欣奕莱钻业有限公司		330726199501021758	13738920049
	乔泳奇	浙江共兴出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30522197608193917	13757068777
	梁正晓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工	330921966050109 45	18958081596
	赵子根	浦江县[illegible]生物能培训学校	高工	330106196505270024	13706892998
	张意斗	杭州顺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70832199210293315	17857967103
	郭晓海	浙江省全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	330723196507300878	13106208936
	陆士堂	浙江浦江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330106197008164053	18758788065